

好友相聚把酒言欢 无牌酒驾受到严惩

多伦淖尔讯 几天不见的好友相聚,喝酒聊天好不惬意。近日,就有这样一名驾驶人,与好友小酌后驾驶无牌照车辆上路,结果被执勤交警查个正着。

12月3日19时50分许,锡林郭勒公安局交管支队盟多伦县大队执勤交警在国道G510进行路检路查时,在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过程中,一辆白色无牌照小型客车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执勤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

车接受检查。驾驶人停车后,执勤民警本想询问驾驶人为什么不悬挂车辆牌照,可还未等执勤民警开口,车内就飘出浓浓的酒味。执勤交警随即对驾驶人谢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其检测结果为6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交警进一步核查发现,该驾驶人不但未悬挂车辆牌照,此次饮酒驾驶系其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执勤交警询问后得知,驾驶人谢某于当

日14时和朋友一起聚会,喝了少许白酒后就开车离去,朋友劝其等到醒酒后再走,于是,谢某一直等到晚上觉得自己醒酒了可以开车了,就抱着侥幸心理不听朋友的劝告开着朋友的无车辆号牌的小型客车上路了。经执勤交警对驾驶人谢某的警示教育,驾驶人谢某表示今后一定不会酒后开车上路了,并尽快办理车辆牌照。

目前,该大队依法对驾驶人谢某再次饮

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驾驶证、罚款2000元并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对其驾驶无牌照车辆的行为处于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只因一丝侥幸心理,就要承担多重处罚,悔不当初但为时已晚,好友相聚小酌本无可厚非,但酒后驾车害人害己,为了您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请广大驾驶人拒绝酒驾,安全文明出行。

(王小娟)

心存侥幸肇事逃逸 迫于压力投案自首

呼和浩特讯 面对交通事故,有些驾驶人选择积极面对、及时处理,但有些驾驶人则抱有侥幸心理选择肇事后逃逸,这样不仅有违伦理道德,更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破获一起肇事逃逸案。

12月14日17时30分许,号牌为蒙A的小型客车沿呼和浩特市海东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海新小学门前时,与骑自行车的郭某某发生碰撞,发生交通事故后小型客车驾驶人弃车逃逸。

新城区交管大队事故逃逸组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并成立专案组,民警通过调取现场周边监控视频,锁定肇事逃逸嫌疑人马某某,随即全力开始侦查工作。通过对车辆嫌疑人马某某的分析研判,掌握了嫌疑人的联系方式及其父母的家庭住址。

侦查专班联系到马某某后,对方称信号不好立即挂断电话。办案民警又立即赶往马某某的父母家和马某某的公司分别对其身边人进行劝说,要求马某某尽快投案自首。

经过地毯式摸排走访,肇事逃逸嫌疑人马某某在其父母及领导同事的劝说下于当日23时11分投案自首,并对他肇事逃逸的违



图为肇事现场。邢艳秋摄

事实供认不讳。

最终,在新城区交管大队办案民警艰辛摸排下,历经五个小时的“12.14”逃逸案成功

告破。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邢艳秋)

高铁站旁练航拍 涉事男子被处罚

包头讯 在线路周边使用无人机航拍的行为,极易对铁路的电缆设施与列车的运行安全带来安全隐患。近日,包头铁路公安处达拉特西车站派出所查处一起在高铁路附近违法放飞无人机的案件。

案发当日,达拉特西车站派出所民警在开展线路巡查工作中,发现一架无人机在线路上方飞行,民警立即将该情况通报至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指挥员迅速增派民警在线路周边寻找无人机的操控人员。经查找,民警在站前广场找到了操控无人机的男子刘某。

经询问得知,刘某是一位航拍爱好者,由于当天天气适宜,便想用自己的无人机拍些视频,顺便练习一下自己的“飞行”技术,但其并未取得无人机飞行资质,此次飞行也未提前向相关部门报备。

随后,民警对刘某进行了普法教育,告知其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列车行车安全,刘某当即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愿意接受处罚。最终,包头铁路警方依法对刘某处以行政处罚的处罚。

铁路警方提示:铁路上的电气化接触网通常使用两万七千五百伏的高压电,无人机、风筝、气球等低空飞行器一旦掉落到铁路接触网上,将造成线路断电、短路等故障,严重影响行车安全和周围人员生命安全。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不在线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放飞低空飞行器。

(范增)

紧盯线索跟踪追击 三名网逃相继落网

通辽讯 继“百日行动”“双清双打”行动开展以来,近期,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市场治安派出所接连抓获3名网逃人员。

为进一步巩固行动的战果,市场治安派出所不断的加大打击力度,近期,10天内就相继抓获3名逃犯。

嫌疑人梁某某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以谈恋爱为由诈骗钱财,涉嫌诈骗罪被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分局上网追逃。疫情当下,市场治安派出所民警通过核查该案线索,在经过5个月不间断的调查摸排。11月24日晚23时,该所民警在东顺小区将涉嫌诈骗罪的网逃人员梁某某抓

获,目前,正在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分局警方办理移交手续。

市场治安派出所副所长包凌峰在工作中发现一条网逃线索:马某,通辽市科尔沁区人,因涉嫌诈骗罪,被河南省光山县公安局上网追逃。经过包凌峰副所长的研判分析,摸排调查发现,马某在其各亲属家中轮流居住。包凌峰立刻组织警力在其经常出现地点进行蹲坑守候,经过数天蹲守,11月23日早5时,民警在其亲属家附近将马某成功抓获。经审讯,马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已被移交河南省警方依法处理。

网逃人员桂某某,系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因涉嫌诈骗案,被山东省东阿县公安局上网追逃。市场治安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此条线索后立刻展开调查。民警通过对综合信息平台的查询,确定桂某某的社会关系及其他任何有可能联系到桂某某的方式。当民警对桂某某的个人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时,发现一处可能是桂某某的藏匿地点后立刻前往进行抓捕,最终在科尔沁区某小区内将网逃人员桂某某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嫌疑人桂某某已被移交原办案单位。

(杨珊珊)

为抄近道逆向超车 不仅被撞还得担责

乌海讯 为了准时送餐避免被投诉,外卖小哥穿梭在大街小巷和车水马龙间,总为了快那几十秒,如离弦之箭一般与时间赛跑。殊不知,已经将自己悄悄置于危险之中,结果欲速则不达。日前,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大队就处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

11月21日14时30分,乌达交管大队接到报警称,一辆送餐电动自行车在乌达区北环路瑞丽新村小区南门道路处,与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接警后,事故中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发现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民警随后迅速开展勘查、取证工作,外卖送餐员刘某骑行电动自行车沿乌海市乌达区北环路由西向东行驶至瑞丽新村南门道路处时,与沿北环路由东向西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迎面相撞,瞬间连人带车被撞倒在地。

经询问,刘某当天骑行电动自行车送餐过程中,当行驶到北环路瑞丽新村南门道路处时,前方行驶的一辆小型轿车突然减速,刘某心想眼看要目的地了,为了赶时间,于是一念之间加速从该车左侧绕行,抄近道逆向超车,不曾想图一时方便,却带来了麻烦。

刘某忽视交通规则逆向超车且其行驶方向为下坡路段速度较快,结果对向行驶的一辆小型轿车避之不及两车迎面相撞,幸亏事发时刘某佩戴了安全头盔,倒地时避免了头部着地,脚部轻微受伤,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交管部门认定当事人刘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人生无捷径,生命无返程。外卖小哥送餐路上请遵守交通法规,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守法骑车,各行其道、各守其规,平安回家。

(陈月萍)

女子险掉网贷陷阱 民警及时阻止挽损

本报讯 (记者李亮 通讯员赵耀) “警官,太谢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及时阻止,我就被骗惨了!”日前,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第四派出所内险遭电信诈骗的小晨(化名)将一面写着“忠于职守,为民服务”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当日,大学毕业生小晨接到一名自称“上海警官”男子电话,对方称小晨涉嫌洗钱犯罪,需要接受“警方”调查,并要求小晨身边不能有第三人。突如其来的“警方”来电使涉世未深的小晨一时惊慌不已。

按照对方要求,小晨通过QQ加了一名自称“警方领导”的男子,该“领导”以核查小晨的银行卡流水和网贷额度为由,要求小晨下载并安装了8个网贷

APP,并按照对方要求,小晨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号、住址等个人信息,又将手机呼叫转移也设置成对方提供的手机号。

一系列操作后,小晨成功申请到了45000元网络贷款。后对方以小晨索要验证码,要求小晨将贷款转入所谓“安全账户”。就在小晨将要按照对方的操作将45000元转到对方账户时,突然想到了昨天才上门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的民警宣传时,提醒过她要“谨慎保管短信验证码,不存在所谓安全账户”。小晨想自己是不是也“中招”了呢?

此时已是凌晨1时许,小晨带着疑惑来到达拉特旗公安局第四派出所向值班民警咨询。了解情况后,民警告诉小晨这

是一起典型的冒充公检法威胁受害人进行网络贷款的电信诈骗。民警当即帮小晨将银行卡申请挂失,同时将下载的网贷软件一并卸载,及时阻止了对方将银行卡内贷款转出,避免了小晨的财产损失。

警方提示:公检法办理案件需要严格依照程序法的规定进行,不会电话办案。如果接到公检法的电话,不要惊慌失措,到当地派出所核实情况或直接拨打110询问。同时,不要轻信各类贷款软件,办理贷款应选择国家正规金融机构,正规贷款业务办理不需要提前缴纳费用,不要轻信网络贷款信息,做到不轻信、不转账。

假扮警察招摇撞骗 事情败露被抓归案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反恐怖和特巡警大队民警抓获一名假警察。

当日,该大队民警在“欢乐谷”广场清查时,发现一名陌生的“同事”已经在现场开展工作,其看见到执勤民警后其神色慌张,试图躲避。此人异常的表现立即引起

执勤民警的怀疑,于是立即上前盘问,结果该男子回答问题吞吞吐吐,连单位和个人身份都不能明确说明,民警立即将该男子控制。

经讯问,该男子对自己假扮警察招摇撞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了解,该男子王某系某公司职工,

王某近期突发奇想,认为假扮警察在娱乐场所“扫黄”罚款可以快速发财,于是从网上购买了假警服,在欢乐谷广场等重点区域开始“扫黄”,截至其被抓,王某累计“罚款”所得4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闫浩)